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系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民生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 11 條、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 7 條，訂定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專業課程先修與擋修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制分為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包含多元培力管道入學學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不同學制進行先修與擋修規範。
- 三、先修與擋修規則說明：
 - (一) 需先修初階課程，才能修進階課程。
 - (二) 若課程分為(一)/I、(二)/II，則需先修(一)/I 後，才能修(二)/II。
 - (三) 先修：指學生須先修習初階課程，但若期末成績不及格(大學部及格分數為 60 分，碩士班及格分數為 70 分)，學生仍可繼續修讀進階課程。唯畢業前應將不及格科目修讀至及格才能取得該科學分。
 - (四) 擋修：指學生須先修畢初階課程(大學部及格分數為 60 分，碩士班及格分數為 70 分)才能修讀進階課程。
 - (五) 若申請「停修」，則屬未修讀該課程。
- 四、各學制先修與擋修如下：

(一)大學部

- 1.先修：需先修習初階課程，才能修讀進階課程之科目如下表

需先修習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2.擋修：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讀進階課程之科目如下表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 3.因應轉學生、重補修生選課問題，開設同一學期之科目可採同時修習辦理。

(二)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二門課擇一選修。
2.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5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3. 擋修：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讀進階課程之科目如下表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變態心理學	心理衡鑑
1.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修畢諮商心理師法規範之課程，並通過「實習資格檢核」	專業實習(一)(二)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三)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二門課擇一選修。
2.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3. 擋修：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讀進階課程之科目如下表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四、其他未盡事宜將依開課當學期之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規範公告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